# 职工医保异地就医备案政策调整公告

根据市医保局文件规定，自2022年9月23日起，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申请异地就医备案时，可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其他待遇政策仍暂按现行职工待遇政策规定执行。

   今后，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临时外出异地住院就医可选择市域外任意一家具有全国联网结算资质的医疗机构，保持社保卡激活状态，出院持卡直接结算，只需负担个人自付部分费用.

咨询电话：

市本级：0561-3023567

濉溪县：0561-6088350

相山区：0561-3199330

杜集区：0561-3367587